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64號

抗 告 人 方 詩 晴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2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同條項但書之規定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方詩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再審，聲請之確定判決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18號），係維持第一審判決論處抗告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刑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刑，駁回抗告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及罪名。則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既經原審裁定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即不得向本院提起抗告。抗告人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指原審法院）提出抗告書狀」，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01
02
03
04
05
0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法 官 劉方慈
法 官 陳德民
法 官 楊力進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